

诺安多策略微盘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说明书



资产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 本计划说明书依据《诺安多策略微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制作, 资产管理人保证本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资产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报送本计划说明书, 但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计划说明书的报送并不表明其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二)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认购、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产品介绍等文件, 了解相关权利、义务, 了解有关法律法规, 全面认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并对于认购、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资产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 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 须承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包括: 本金损失风险、可能存在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风险、因管理人的业务或者经营状况发生变化, 存在可能导致投资者委托本金亏损的风险、因管理人的业务或者经营状况发生变化, 存在可能影响客户判断的风险、因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设置了限制投资者权利行使期限及可解除合同期限的情形, 可能存在投资者权利行使期限受限及其他限制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税收风险、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政策/监管和法律法规变化风险、争议处理方式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适当性管理相关风险、特定投资方法及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募集失败所涉风险、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等。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

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四）投资者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其认购或参与诺安多策略微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计划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本计划说明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目 录

第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2
第二节 资产管理人概况	2
第三节 资产托管人概况	7
第四节 投资者的权利及义务	7
第五节 第三方服务机构	9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9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3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4
第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7
第十节 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32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38
第十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42
第十三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43
第十四节 风险揭示	47

第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诺安多策略微盘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资产管理计划”）

（二）存续期限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3】年，即本计划的终止日为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3】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工作日（包括该日）。

其中，年度对日为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年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若本计划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展期的，则本计划存续期限相应调整。

（三）产品类别

本计划为【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节 资产管理人概况

（一）资产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00403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强

联系人：李璐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0755-83026676

电子邮箱：lil@lionfund.com.cn

股权结构：

股东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6000	40%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6000	40%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
合计	15000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李强先生，董事长，博士。自1995年7月加入中化集团，曾先后在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经办室、企业发展部规划科、战略规划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化管理学院、办公厅，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中化资本有限公司等多个公司及部门任职。现任中共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直属委员会直属党委副书记、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总监（部长），中化党校（中化创新管理研修院）常务副校（院长），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信托业协会会长，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理事会理事长，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秦文杰先生，副董事长，博士。历任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诺安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诺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等。现任诺安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北京紫轩恒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深圳鸿利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大世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银和梓轩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海口荧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卫濛濛女士，董事，硕士。历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服务中心职员、资产管理五部职员、产品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产品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证券产品部总经理、证券信托事业部总经理（期间曾兼任证券信托事业部综合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期间曾兼任财富中心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现任中化资本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中启私

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董事长，远东宏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会议专家，中国信托业协会行业发展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信诺公益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理事长，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孙晓刚先生，董事，学士。历任河北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员，北京诺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摩士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钟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诺浦致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现任上海奕珊硕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诺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诺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标旗世纪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诺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两山（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蓓女士，董事，硕士。历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资总监、IR 总监等。现任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负责人，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齐斌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管理干部学院团委书记、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职员、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计划财务司股份制处主任科员、中国驻新加坡使馆商务参赞处一等秘书、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钱学宁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联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首席代表，中国社科院陆家嘴研究基地副秘书长，中国社科院产业金融研究基地副主任，中国社科院上市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等。现任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学术秘书长，上海首席经济学家金融发展中心法定代表人、主任，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上海北外滩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天励勤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乌鲁木齐中润锦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理事，浙江大学财富传承研究中心副主任、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义乌宏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蔚卿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北京市委办公厅干部，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等。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新华社投资评审委员会委员、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斌先生，独立董事，学士。历任中石化扬子石化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工程师，扬子巴斯夫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经理，壳牌石油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总监，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托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现任明骏南京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托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托旺数据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托旺数算电（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托旺数算电（哈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托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海南鸿旺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托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芯华喜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锡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富民兴鲁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秦江卫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历任太原双喜轮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处干部。2004年加入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历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稽核法律部职员、稽核法律部总经理助理、稽核法律部副总经理、风险法规部总经理（期间曾兼任公司第二总部副总经理）、副总法律顾问兼风控合规总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风控官、纪委书记、党委委员，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戴宏明先生，监事，学士。历任浙江证券深圳营业部交易主管、国泰君安证券蔡屋围营业部研发部经理。2003年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首席交易师兼交易中心总经理。

俞任君先生，监事，学士。历任深圳资富（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Simpower Worldwide Limited 海外拓展部客户主管、金海港房地产经纪（深圳）

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6 年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3、经理层人员

齐斌先生，总经理，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管理干部学院团委书记、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职员、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计划财务司股份制处主任科员、中国驻新加坡使馆商务参赞处一等秘书、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2019 年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

李学君女士，督察长，学士。曾任职于海关总署秦皇岛海关学校、北京海关、海通证券（北京）投行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金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田冲先生，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硕士。曾任深圳市邮电局红荔储汇证券营业部工程师、光大证券信息技术部高级经理。2004 年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息技术部总监，运营保障部总监，网络金融部总监，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

刘翔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投资经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榆林市煤炭转化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化创科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2024 年 3 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本计划投资经理

姓名：林传发

从业简历：曾先后任职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担任量化研究员等职务。2025 年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多资产投资部投资经理。

学历：应用统计硕士

兼职情况：无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研究等相关业务经验。

第三节 资产托管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刘成

联系人：邱珂磊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8层

联系电话：010-56161929

第四节 投资者的权利及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配合管

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资产托管人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承诺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资产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资产托管人及其托管的其他资产的合法权益受到的行政处罚、民事追偿等损失进行赔偿；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在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告知投资者的关联方名单、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以及穿透后实际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在上述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并根据资产管理人不时更新的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及相关穿透核查要求补充提供相关信息；

(13)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的短信、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14) 理解并同意承担受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活动面临资产管理合同“二十四、风险揭示”部分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15) 依法登记或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投资者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投资者的财产来源合法合规，其通过该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

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

(16) 知悉并持续关注资产管理人官方网站披露的《诺安基金电子直销平台隐私政策》及其后续做出的不时修订；

(17) 以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向上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投资金额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相关核查信息及核查结果，但前述形式为依法登记或者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18) 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的，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投资者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19) 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第三方服务机构

本计划聘请了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机构，除此以外，本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等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将来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通过销售机构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及资产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募集。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83026603 或 0755-83026620

传真：0755-83026630

联系人：祁冬灵

各销售机构将根据自身业务安排决定具体的上线销售日期。投资者在认购本计划前，应向销售机构查询确认其是否已上线本计划及具体的销售时间安排。本计划的上线情况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执行为准。

3、募集期限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日，本资产管理计划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5】日进行初始募集。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募集期间内，在投资者的初始财产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的条件下，资产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有权决定提前终止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最低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间单笔追加认购金额不低于[1]万元。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费率为：[1]%。

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1.00

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初始募集期的认购程序

1、投资者认购本计划，须向资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接受资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尽职调查，并填写、签署相关文件。

2、认购程序。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以资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持有效证件，在募集期内到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提出认购申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本计划的认购申请根据资产管理人/不同销售机

构的程序，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的方式提交。采用电子签名方式提交的，投资者应当根据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的要求签署纸质的《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约定文件）或通过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APP 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约定文件），并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采用纸质签名方式的投资者需签署纸质的资产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根据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的程序，到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的指定网点或直销柜台申请认购本计划，或登录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APP 以自主下单方式申请认购本计划。

3、认购申请的确认。

资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资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资产管理人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到资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五）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计算。该利息收入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折合成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等信息

销售机构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委托募集账户

账户：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募集监督户

账号：15167706566678

开户行：平安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大额行号：307331002517

销售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委托募集账户

账户：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私募基金销售监督专户

账号：630 637 510（资金交收账户）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30529000201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账户

账户：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东方庄支行

账号：0200097619000054070

开户行：工行北京东方庄支行

开户行行号（大额支付行号）：102100009762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 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 3、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参与资金。

（三）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初始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1、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2、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包括成立备案和展期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投资者、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

3、如本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无法完成备案（包括成立备案和展期备案）的，本计划将直接终止，届时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资产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或者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资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

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如下所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通过销售机构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及资产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进行销售。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83026603 或 0755-83026620

传真：0755-83026630

联系人：祁冬灵

各销售机构将根据自身业务安排决定具体的上线销售日期。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前，应向销售机构查询确认其是否已上线本计划及具体的销售时间安排。本计划的上线情况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执行为准。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定期开放式。

本计划以非对称的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计划份额的参与开放期与退出开放期频率不同。

1、开放期

（1）参与开放期：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周三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开放日，若参与开放日为非交易日，则该日不开放参与，且不顺延。

（2）退出开放期：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月度的 11 日、12 日、13 日为退出开放日。若退出开放日中包含非交易日，则退出开放日将顺延，以确保每月均有连续三个交易日作为退出开放日。顺延规则为：以每个自然月度的 11 日为基础，顺延至其后首个交易日开始，并连续计算之后的两个交易日。

开放期举例：如本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成立，则本计划的第一个参与开放期为首个周三即 2025 年 12 月 10 日，第一个退出开放期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和 2025 年 12 月 15 日（因 2025 年 12 月 13 日为周六即

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5年12月15日）。

2、封闭期：除前述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外，本计划其余存续期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业务。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特别风险提示：本计划份额退出机会显著少于参与机会，投资者可能面临因错过月度退出窗口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开放时间为9:00至15:00。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合同约定的开放时间之外提出参与、退出申请且资产管理人确认接受的，其参与、退出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计划份额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合同约定的开放时间之外提出参与、退出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具体开放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资产管理人于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当日后的[T+1]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出现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主要市场因节假日休市、暂停交易，或出现新的交易市场、参与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流动性不足或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在存有销售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销售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销售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三）临时开放期

当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或法律法规发生修订，或者存在其他监管机构允许情形时，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资产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期。此等情形下，该等临时开放期安排不受前述参与和退出安排的限制。

临时开放期仅开放退出，不开放参与。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在存有销售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销售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销售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出现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主要市场因节假日休市、暂停交易，或出现新的交易市场、参与的证券期货交易流动性不足或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临时开放期、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在存有销售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销售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销售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参与和退出的价格和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计划财产份额净值指估值日计划财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计划财产资产份额总数后得出的每份计划财产价值。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以资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资产管理人在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业务时，如果发生参与、退出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应当及时暂停参与、退出业务。

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参与和退出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持有效证件，在指定参与时间内到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提出参与申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本计划的参与申请根据资产管理人/不同销售机构的程序，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的方式提交。采用电子签名方式提交的，投资者应当根据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的要求签署纸质的《电子签名约定书》

（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约定文件）或通过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APP 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约定文件），并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适用于首次参与的投资者）。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采用纸质签名方式的投资者需签署纸质的资产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适用于首次参与的投资者）。投资者根据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的程序，到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的指定网点或直销柜台申请参与本计划，或登录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APP 以自主下单方式申请参与本计划。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缴纳参与资金至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的指定账户。

投资者必须根据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退出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退出的申请。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应通过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APP 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办理退出。

（2）参与和退出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参与款项，否则所提交的参与申请不成立。投资者提交参与申请并交付参与款项，参与成立；资产管理人确认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参与生效。

投资者递交退出申请，退出成立；资产管理人确认退出时，退出生效。投资者退出申请生效后，资产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退出款项。在发生巨额退出或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退出或者延缓支付退出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在退出款项划付完成当日，即视为就已退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已经完成清算分配；若投资者对退出款有异议，应在退出款到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投资者完全认同退出款的计算及分配。在退出款划付完成当日，视为该投资者就该部分退出份额已与管理人、托管人解除合同关系，三方之间的就该部分退出份额相关权利与义务自行终止。投资者同意，管理人、

托管人无需就当期退出事项另行出具清算报告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3、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和查询

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和退出的，正常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或以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

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则资产管理人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超过 200 人，则资产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数不超过 200 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无息予以返还。管理人及托管人不承担该参与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份额确认日期在前的计划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计划份额后退出，以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如有）及业绩报酬（如有）。

资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资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资产管理人的确认为准。资产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资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后的第[2]个工作日至资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投资者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参与申请的相关信息。未予确认或确认无效的申請，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将无息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因投资者未及时进行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在存有销售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销售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销售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

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的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10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若投资者未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选择拒绝其退出申请或将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一次性强制退出，投资者自愿接受管理人选择前述任一处理方式产生的全部风险和损失。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在存有销售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销售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销售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1、参与费用与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参与费率为[1%]。

参与份额及参与费用的计算方法，参照前文关于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2、退出费用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退出费率如下：

	持有期 \geq 90 天	持有期 $<$ 90 天
退出费率	0%	1.00%

退出费由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承担，在投资者退出本计划份额时收取。投资者申请退出本计划时发生的退出费用全额计入计划资产。

当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或法律法规发生修订，或者存在其他监管机构允许情形时，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资产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期。投资者因本计划设定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而持有本计划未满 90 天的，不收取退出费用。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如有)=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如有)-业绩报酬(如有)

其中，退出总额、退出费用(如有)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3、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参照前文关于认购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但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调低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降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在存有销售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销售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销售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七)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的投资者超过 200 人。

(2)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3)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资产总规模超过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上限(如有)。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

理计划投资者利益的。

(5)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无息退回投资者账户。管理人及托管人不承担该参与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2) 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在存有销售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销售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销售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或无法办理退出业务。

(3) 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4)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5) 发生连续巨额退出；

(6) 本计划开放期每个开放日，如果接受当日参与和退出申请后投资者数少于1人（不含），则当日申请全部确认失败，本计划自下一个工作日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

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退出申请确认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在存有销售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销售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销售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八）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任一投资者在开放日退出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向管理人发出大额退出预约申请。管理人未收到该等申请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退出。投资者提出前述大额退出预约申请的，仍需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将其视为投资者自动放弃相应退出申请。

（九）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工作日中，本资产管理计划需处理的净退出申请总份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上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1）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对开放日提出的退出申请，如构成巨额退出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全额接受退出，但退出款项支付时间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应超过[20]个工作日。

（2）部分延期退出：当全额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可在该工作日接受部分退出申请，其余部分的退出申请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受理。对于单个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应当将可支付部分按照其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退出份额；对于需要部分延

期办理的退出申请,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的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部分退出导致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20]个工作日。部分顺延退出不受单笔退出最低份额的限制。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在存有销售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销售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销售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3) 暂停退出: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即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退出,如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并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在存有销售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销售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销售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十) 本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十一) 份额转让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及

风险揭示书。

资产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的相关操作规定，投资者应当按照该等操作规定进行份额转让。

（十二）非交易过户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投资者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公益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资产管理人及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三）自有资金认购/参与和退出

管理人及其关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计划。管理人及其关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投资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1、资产管理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进行目标动态管理，管理目标为管理人及其关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含员工）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及其关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3、在本计划退出开放期内由于投资者退出份额造成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第1点中比例被动超标的，自有资金将同步退出，以满足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比例管理标准。

特别的，在本计划退出开放期内由于投资者退出份额造成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第1点中比例被动超标、需要退出自有资金的，不受持有期

限不少于6个月的限制。

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并且投资者认购/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即视为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上述安排，管理人无须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管理人将在自有资金退出后，及时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4、除上述第3点情形之外，管理人及其关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具体方式为：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事先就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宜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后，由资产管理人采用临时报告的形式向投资者信息披露，并且资产管理人须在信息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通过资产管理人网站（由资产管理人决定）向本计划投资者发送或者刊登征询意见函，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资产管理人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投资者不同意的，资产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的权利，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或最近一个开放日按照资产管理人届时具体安排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2）投资者不同意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3）投资者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同该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按照以上（1）、（2）投资者不同意的方式处理。

5、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关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其自有资金参与及后续的退出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出现上述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十四)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第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计划将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以万得微盘股指数为参考基准，通过集成多个以机器学习算法为核心的策略模型，对小市值股票组合进行收益增强，并主动剔除存在负面情形的标的，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计划资产的增值。

但投资者充分理解：该目标的实现并非资产管理合同履行的必然结果，该目标不构成管理人的承诺。

(二) 投资范围

(1)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中国境内已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

(3) 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前述公募基金包括资产管理人发行、管理的公募基金）；

(4)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交易所期权等；

(5) 本计划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特别说明：本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业务，该等投资在放大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信用风险和杠杆风险，导致本计划收益产生不确定风险。

(三)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立足于宏观经济走势分析，根据不同大类资产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基于本产品的投资定位，在适当范围内动态开展资产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股票投资策略以万得微盘股指数为参考基准,通过机器学习模型对小市值股票组合进行收益增强,并主动剔除存在负面情形的标的。该策略需关注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选股时已结合交易可行性对低流动性标的进行筛选以控制相关风险。

3、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金流动性等影响市场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研究,结合新券发行情况,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积极参与公司发行条款较好、基本面优秀、申购收益高的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待其上市后依据对其正股的判断以及可转债合理定价水平决定继续持有或卖出;同时,本计划将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可转债二级市场上进行投资操作,力争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5、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交换债券在换股期间用于交换的股票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同样兼具股票和债券的特性。其中,债券特性与可转换债券相同,指持有至到期获取的票面利息和票面价值。股票特性则指目标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及目标公司股票价格的成长性等。本计划将通过对比可交换债券的纯债价值和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进行研究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计划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计划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7、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采取套保、套利策略,选择合适的期货或衍生品,控制本计划投资组合波动或增厚收益。

8、公募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根据公募基金的不同类别，采取不同的评价体系进行综合评估，力争从中优选各类公募基金类别中绩优基金经理和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四）投资比例

1、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在本计划的建仓期内，投资组合比例可以不受前款约定的限制。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2、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3、特定风险规避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在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资产总值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资产总值的 80%。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同意前述安排，管理人无需就前述调仓操作另行取得投资者同意。

（五）投资限制

1、除投资范围部分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外，本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1）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单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以及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均应符合前述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3）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4)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5) 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除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外）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 级，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级（无债项评级的，则以主体评级为准。如有多家评级机构出具主体评级，则以一年内主体评级各自的较低者为准，一年以内无评级的，以最新评级为准；评级机构仅包括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6) 本计划持有单只债券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5%；

(7)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8) 本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如法律法规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资产管理合同受托资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1) 承销证券；

(2)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5)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6) 投向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

(7)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

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8) 为资产管理人或其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9) 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10) 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者直接投向信贷资产，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12) 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贷活动，产品投资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挂钩；

(13) 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资产管理相冲突的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以及投向从事前述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14) 通过地方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投资不符合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15) 开展借贷、担保、明股实债等投资活动，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6) 通过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间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活动；

(17) 直接或间接参与结构化发债，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通过交易、返费等方式，为发行人操纵发行定价、违规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提供便利；

(18)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和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要求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七)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以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八) 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

益低于期货和衍生品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高于混合类、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九）本计划的预警止损机制

本计划不设预警止损机制。

（十）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

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一）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资产管理人应当确保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确保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且限制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比例。

资产管理人应当确保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且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第十节 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利益冲突情况

（一）利益冲突情形及其处理

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资产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开展投资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

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二）关联交易情形及其处理

1、关联方范围及认定依据

本计划的关联方包括：

- （1）资产管理人；
- （2）资产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 （3）资产托管人；
- （4）资产托管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 （5）监管机构或者资产管理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本计划有特殊关系的法人。

本资产管理计划前述关联方的名单分别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各自整理及更新，其中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由前述主体根据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自行确定，并通过如下方式向投资者告知或提供查询路径：

资产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于资产管理人网站（由资产管理人决定）向投资者告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名单及其更新。

资产托管人应在本计划成立日前向资产管理人提供其关联方名单，并在上述关联方名单发生变更后及时以电子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确保所提供的关联方名单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资产管理人不对资产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做实质性审核，不对相关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管理人向投资者告知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关联方名单以及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对本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的审批程序、应对及处理等均以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为准。若托管人未能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本计划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开展了关联交易，由此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托管人承担。

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保证投资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的关联方名单及其更新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合法合规性。

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是指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投资时，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资产管理人应当审慎评估各类关联交易，统一纳入管理范围。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规定，资产管理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分层管理，区分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

1) 运用计划财产买卖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股票；

2) 运用计划财产买卖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3) 涉及计划资产超过本计划净值的 10%的关联交易；

4) 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以及资产管理人认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形。

在本计划投资范围内，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如计划资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超过本计划净值的 10%的（包括单笔或多笔合计），为重大关联交易。

（2）一般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在本计划投资范围内，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如计划资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未超过本计划净值的 10%的，为一般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对价确定机制

本计划所涉关联交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根据法律法规及管理人内部制度的要求，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对价确定按照以下条款进行。

（1）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资产管理人在公司内部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审批流程，所有资产管理产品层面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投资经理通过关联交易审批流程提交申请，经部门审批，风控部审查，并由督察长、总经理批准。对于重大关联交易，除依照前述审批程序外，还应提交资产管理人的董事会审议，并经非关联董事的

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2) 关联交易的对价确定

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平、公允以及如下定价原则，应当遵循关联交易是否对计划资产、投资者、资产管理人有利的原则，并优先考虑计划资产及投资者的利益。

(1) 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 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至少比较二家独立于关联人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4、关联交易的应对及处理

(1) 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单独、逐笔同意，但该等一般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应事后在定期报告中统一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投资者权益，资产管理人应当提前取得其同意，事后应当单独披露，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取得同意的具体方式为：

由资产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通过资产管理人网站（由资产管理人决定）向本计划投资者发送或者刊登征询意见函，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资产管理人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 投资者不同意的，资产管理人保障其退出的权利，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或最近一个开放日按照资产管理人届时具体安排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2) 投资者不同意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同该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 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按照以上(1)、(2)投资者不同意的方式处理。

5、本章所列的关联方范围及认定依据、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对价确定机制，除法律法规强制规定列为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者或另有规定外，系资产管理人公司制度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人内部制度发生修改或变更导致上述范围及认定依据、标准、机制或程序调整的，资产管理人无需另行取得投资者、资产托管人的事先同意，资产管理人将执行修改后的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制度，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

(三) 特别风险提示

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区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关联交易评估机制和审批机制履行相应关联交易评估、定价、审批程序。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单独、逐笔同意，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投资者权益，资产管理人将依据资产管理合同本章节约定的方式提前取得其同意，但特别提示本计划采用的是“默示同意”机制，从而可能对投资者造成相应影响，提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1)若投资者未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间内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将被视为同意本计划开展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因此，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届时披露信息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本计划拟进行该等重大关联交易或者获知了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但未能及时回复意见且未能及时退出本计划，将被视为已经默认同意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从而可能与投资者届时实际意愿不符，因此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届时本计划相关披露信息并及时回复意见，若投资者不同意本计划进行该等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及时退出本计划；(2)若投

投资者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回复不同意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即在前述情况下，投资者存在被强制退出的风险，从而可能失去本计划后续净值增长带来的亏损修复或分享计划收益的机会，因此请投资者届时准确、明确回复是否同意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若不同意则应及时退出本计划。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提示投资者注意：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受托财产的投资收益。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最终结果未必有利于本计划而可能有利于关联方。

二、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计划存在以下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免责事项：

- 1、不可抗力；
- 2、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
- 3、资产管理人及/或资产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 4、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投资政策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 5、投资者未能事前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告知投资者的关联方名单、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以及穿透后实际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适用于本计划接受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之情形）等或者告知上述信息不完整，或在上述名单发生变更时，未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等），致使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需就资产管理人与资

产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政策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7、投资者理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保管面临资产管理合同“二十四、风险揭示”部分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8、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投资对象、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9、由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计划资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4、计划资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如有）等投资交易费用；
- 5、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等（含管理人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等所产生的前述费用）；
- 8、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固

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合计不超过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上限。

（1）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资产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固定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计划资产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计划资产固定管理费自本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第[5]个工作日按照管理人指定的固定管理费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计划资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的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固定管理费。

（2）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结算日

业绩报酬于收益分配时、投资者退出时和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计算（以下简称“业绩报酬结算日”），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者清算资金中提取。在收益分配的业绩报酬结算日和终止的业绩报酬结算日，将对投资者持有的每笔份额计算业绩报酬；在退出的业绩报酬结算日，则对投资者申请退出的每笔份额计算业绩报酬。资产管理人于业绩报酬对应的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支付日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从受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不承担业绩报酬复核责任。

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业绩报酬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的投资增值部分高于预先设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B，年收益率，（单利））的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将设置两档，并设置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P）。

具体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当 $8.00\% \times T/365 < (NAV1 - NAV0) / nav0 \leq 15.00\% \times T/365$ 时，每笔业绩报酬 = $S_i \times nav0 \times [(NAV1 - NAV0) / nav0 - 8.00\% \times T/365] \times 10\%$;

当 $(NAV1 - NAV0) / nav0 > 15.00\% \times T/365$ 时，每笔业绩报酬 = $S_i \times nav0 \times (15.00\% \times T/365 - 8.00\% \times T/365) \times 10\% + S_i \times nav0 \times [(NAV1 - NAV0) / nav0 - 15.00\% \times T/365] \times 20\%$ 。

其中， S_i 为业绩报酬结算日投资者持有的每笔份额或申请退出的份额

$NAV0$ 为业绩报酬结算日投资者所持有或申请退出份额所对应的认购、参与或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业绩报酬提取日指在业绩报酬结算日达到提取条件，收取了业绩报酬的日期，下同）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NAV1$ 为业绩报酬结算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nav0$ 为业绩报酬结算日投资者所持有或申请退出的每笔份额所对应的认购、参与或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T 为投资者每笔份额自计划成立日、参与确认日或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到本次业绩报酬结算日的实际运作天数

当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并提取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将从投资者所获分红资金中扣除（如果投资者本次分红的金额小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时，则本次计提的业绩报酬为该份额持有人的分红资金）；投资者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则从相应确认金额中扣减业绩报酬。

本计划任意两次因收益分配而提取业绩报酬的时间间隔不得低于六个月。若间隔低于六个月，则该次收益分配将不提取业绩报酬。

投资者确认，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是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严重发生相关风险的情况下甚至有可能发生本金亏损，实际收益率为负的情形，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参考，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资产年托管费率为 $[0.05\%]$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计划资产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计划资产托管费自本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第[5]个工作日按照托管人指定的托管费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计划资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3、上述(一)中其他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应协议的约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计划资产运作费用。

(三) 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高资产固定管理费率、资产托管费率及业绩报酬计提水平并履行相应备案报告义务。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 税收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明确要求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代扣代缴或承担计划资产运营所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扣缴义务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遵照规则从本计划资产中提取并代扣代缴/缴纳。

若本计划存续期间进行收益分配或开放退出后，因本计划资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但未缴情形的，或本计划终止后出现税务主管部门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追缴本计划资产运营的相关税收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权向投资者追偿。

本计划应承担的相关税收由本计划财产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

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资产管理人指定增值税缴纳账户如下：

户名：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11030141160028583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第十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
- 4、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 6、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7、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8、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确定，由资产管理人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告知义务。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发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果投资者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

第十三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年度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1 个月内完成复核本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数据，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20个自然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10个自然日内完成复核本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数据，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在封闭期，资产管理人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在开放期，资产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上一个开放日计划份额净值，因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形的除外。

4、临时报告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及时通知投资者：

- （1）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投资顾问发生变动（如适用）；
- （3）涉及计划财产的诉讼或仲裁；
- （4）与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
- （5）本计划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
- （6）本计划发生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形；
- （7）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5、清算报告

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出具清算报告之后，资产管理

人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清算报告。

6、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管理人应对本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7、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8、为免疑义，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上述信息披露文件，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二）向投资者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投资者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

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所有应由资产管理人履行的相关披露、报告、告知、通知、提示等信息披露要求，管理人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披露均应视为管理人已履行完毕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资产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人可将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资产管理人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

2、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可将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邮寄给投资者。投资者确认在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信息页上填写的通讯地址即为送达地址。通讯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提前通知资产管理人。

3、短信或电子邮件

如投资者在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信息页或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留有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提前通知资产管理人。

4、销售机构披露

对于通过销售机构投资本计划的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资料。

在存有销售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销售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销售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人可将净值报告发送到投资者在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信息页或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预留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上，可将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清算报告发送到投资者在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信息页或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预留的电子邮箱上。同时，资产管理人可在发送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清算报告至投资者的电子邮箱后，通过短信方式通知投资者阅读报告信息。如有其他金融营销信息，投资者亦同意资产管理人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

投资者应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信息、联系方式，若预留的信息、联系方式变更的，投资者应提前通知资产管理人。若因投资者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的信息、资料、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无效或信息、资料、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通知资产管理人，投资者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三）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月十日前向基金业协会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有关本计划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除上述报告内容之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监管报备义务。

（四）信息保密义务

投资者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资产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仅供用于投资者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投资者不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纵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除投资者所指

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投资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投资者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十四节 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特定投资方法及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股票投资风险

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国家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国家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国家市场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2）微盘策略投资风险

万得微盘股指数成分股及小市值股票通常具有市值小、股价低、流通盘小的特点，其价格波动幅度通常显著高于大盘蓝筹股。特定个股出现特定负面事件时，可能会出现流动性匮乏的情况，导致本计划难以对其及时平仓或需要以较大折价成交。在极端市场条件下（如市场恐慌、系统性下跌、大小盘风格快速切换），本计划可能面临短期内较大幅度的波动或亏损。

（3）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1) 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 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 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 A 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 A 股，本计划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 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市场参与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 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 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4)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本计划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大部分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其在持续经营能力、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稳定性、财务数据稳定性及企业应对外部政策、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对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2) 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 退市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能会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退市情形，导致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给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4) 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本计划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 系统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本计划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5）新股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境内新发行的股票，存在阶段性集中投资于某一单一证券，从而产生投资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计划投资的新发证券，可能在证券上市后一定时间内（即锁定期）不得直接卖出，从而产生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也存在锁定期内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或低于持有成本等价格风险。此外，如果本计划没能获得新股配售额度，在此期间部分委托资产可能无法充分利用，相应的机会成本将由投资者承担

（6）定向增发投资风险

1)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计划可以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计划财产的损失。

2) 投资者提取计划财产受限的风险

如果计划财产所投证券处于锁定期内，资产管理人将不能对计划财产所持证券及时变现，这可能导致投资者提取计划财产受限。

(7) 债券投资风险

1) 信用风险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的是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的是本计划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4) 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政策变动对债券价值或本计划投资行为造成限制或制约的风险。

5) 投资非公开发行债券的风险

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债券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8)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计划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财产损失的风险；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进而放大计划组合风险的风险；债券回购在对计划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放大了计划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计划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即资产托管人及结算公司有权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投资者同意承担上述风险。

（9）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种，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2) 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3) 资产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蒙受损失。

4) 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5)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6) 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计划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7)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资产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8) 作为股指期货合约标的的股票指数受股票交易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从

而给股指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10）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 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 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 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资产管理计划承担。

4) 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计划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11）商品期货投资风险

1) 杠杆性风险。商品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 保证金追加和强制平仓风险。由于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若市场走势对期货交易参与者不利，或期货保证金比例临时提高，将会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余额不足，从而面临保证金追加风险。若本计划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追加保证金，部分期货头寸可能被强行平仓；此外，如本计划所持有某种期货合约的持仓总量超过交易规则的相应限制时，也有可能被交易所强行平仓并罚没盈利，从而带来风险。

3) 交割风险。期货合约到期时需进行实物交割，由于计划本身无法投资实物，需在合约到期日之前将持有的空头合约及时平仓，否则将可能构成交割违约，从而带来风险。

4) 波动率风险。由于大宗商品市场的现货由供给商和需求商共同决定，受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影响，大宗商品的价格取决于多种因素，波动更为频繁，

波动率更高，价格的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带来风险。

5) 流动性风险。部分非主力商品期货合约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问题，期货交易参与者交易时有可能对价格造成冲击，从而提高交易成本。在极端情况下，期货合约会触及停板而冻结交易，导致当日市场丧失流动性，如连续出现极端行情可能导致无法平仓从而被交易所强制撮合成交，从而带来风险。

(12) 期权投资风险

由于期权的品种特性及市场波动，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期权是具有杠杆性且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会出现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带来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期权合约有认购、认沽之分，有不同的到期月份，每个到期月份又有不同行权价的合约，数量众多。部分合约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从而带来风险。

3) 强行平仓风险。期权交易采用类似期货的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日收市后会按照合约结算价向期权义务方计算收取维持保证金，如果义务方保证金账户内的可用资金不足，就会被要求补交保证金，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且未自行平仓，就会被强行平仓。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违规持仓超限时，如果未按规定自行平仓，也可能被强行平仓，从而带来风险。

4) 合约到期风险。期权合约到期日当天，权利方要做好提出行权的准备；义务方要做好被行权的准备。一旦过了到期日，即使是对本计划有利的期权合约，如果没有行权就会作废，不再具有任何价值，本计划衍生品合约账户内也不再显示已过期的合约持仓，从而带来风险。

5) 行权失败风险。本计划在提出行权后如果没有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就会被判定为行权失败，无法行使期权合约赋予的权利，从而带来风险。

6) 交收违约风险。期权义务方无法在交收日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就会被判定为违约。正常情况下期权义务方违约的，可能会面临罚金、限制交易权限等处罚措施，从而带来风险。

7) 杠杆风险。期权不同于股票交易业务，是具有杠杆性、跨联动性、高风险等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期权业务采用保证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总额超过全部保证金，从而带来风险。

8) 操作风险。期权业务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不可抗力

及意外事件并承担由此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权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上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因电力、通讯失效技术系统故障或重大差错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情形，从而带来风险。

（13）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海外市场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2) 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3) 汇率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效率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4) 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会的风险。

5) 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

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6) 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港股不能及时卖出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7) 交收制度带来的资产管理计划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资产管理计划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

8) 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9)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

如，ST 及*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0) 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11) 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显著风险外，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外，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因费用估算不准而导致账户透支的风险；

②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

③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中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④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a. 因结算参与者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b. 结算参与者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c. 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权益受损；d. 其他因结算参与者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⑤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14）基金投资风险

1) 不同类型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差异较大，主要取决于投资标的面临的各种风险（股票类、混合型、货币型等）、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定期开放、封闭等）、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基金管理人能力、经验及合规运作、赎回流动性风险等。

2) 本计划的投资者可能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计划费用及本计划所投资的公募基金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例如认购费（参与费）、赎回费（退出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用（如有）、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本计划投资的公募基金产品的净值，从而造成本计划净值下降。

（1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本计划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16）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17）银行存款投资风险

本产品可投资于银行协议存款，由于银行协议存款具有固定期限，如投资者在存续期内提取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可能需提前支取银行存款（如存款协议中有提前支取条款），此时提前支取部分的资金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提前支取利率计算利息，该利率可能低于协议约定的到期支取利率，从而影响计划财产的收益。

2、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投资者、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如本计划最终无法完成备案的，本计划将直接终止，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3、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按照预期安排计划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计划财产或计划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4、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5、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虽然资产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该等销售机构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

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6、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份额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

受限于份额受让方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以及届时计划份额流动性不足等相关限制因素的影响,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而且,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7、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本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或传输合同数据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及与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的保护,以防范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经投资者密码登陆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电子合同的上传和下载、交易信息或合同数据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5) 投资者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导致无法签署合同或文书或签署失败；

(6) 如投资者不具备一定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无法签署或签署失败；

(7) 投资者电脑系统感染电脑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8) 经投资者密码登陆投资者账户后下达的网络指令，一经发出即生效，且不得变更或撤销；

(9) 其他可能存在的签署风险。

若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采用电子方式签订，则投资者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的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采用电子签名签订的电子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具有与纸质资产管理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资产管理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投资者认可此方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9、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本计划将可能与资产管理合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章节所约定的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区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关联交易评估机制和审批机制履行相应关联交易评估、定价、审批程序。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单独、逐笔授权，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投资者权益，资产管理人将依据资产管理合同本章节约定的方式提前取得其同意，但特别提示本计划采用的是“默示同意”机制，从而可能对投资者造成相应影响，提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1)若投资者未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间内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将被视为同意本计划开展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因此，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届时披露信息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本计划拟进行该等重大

关联交易或者获知了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但未能及时回复意见且未能及时退出本计划，将被视为已经默认同意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从而可能与投资者届时实际意愿不符，因此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届时本计划相关披露信息并及时回复意见，若投资者不同意本计划进行该等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及时退出本计划；(2)若投资者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回复不同意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即在前述情况下，投资者存在被强制退出的风险，从而可能失去本计划后续净值增长带来的亏损修复或分享计划收益的机会，因此请投资者届时准确、明确回复是否同意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若不同意则应及时退出本计划。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提示投资者注意：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受托财产的投资收益。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最终结果未必有利于本计划而可能有利于关联方。

（二）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投资者可能发生计划财产本金损失的风险。

由于管理人的投资知识、经验、判断和决策能力、投资技能等存在的局限性，其可能存在对市场信息的获取不全、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失误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情况，以上因素也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本金出现损失。

本计划属于[R4]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4]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可能存在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风险

由于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证券交易等各项费用，导致投资者需要追加资产以偿付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在产品发生亏损的情况，投资者可能承担超越原始委托本金的损失。

3、因管理人的业务或者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存在可能导致投资者委托本金亏损的风险

管理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导致管理人无法有效的对本计划进行投资管理和运作，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本金或原始本金出现损失。

4、因管理人的业务或者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存在可能影响客户判断的风险

管理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投资者由于没有及时了解和掌握以上信息，可能导致投资者没有对自己所持有产品的后续投资策略做出准确的判断。

5、因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设置了限制投资者权利行使期限及可解除合同期限的情形，可能存在投资者权利行使期限受限及其他限制的风险

(1) 参与退出期以外的期间无法退出的风险

本计划采用非对称定期开放运作模式，参与开放期与退出开放期在频率与时间安排上存在显著差异，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流动性风险：

1) 退出频率受限风险： 本计划仅在每月设定的连续三个交易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除该等特定日期外，本计划均处于封闭期或参与开放期，投资者无法提出退出申请。相较于每周一次的参与机会，退出机会频率较低，可能导致投资者资金在较长期限内无法变现。

2) 资金长期锁定风险： 投资者一旦参与本计划，其资金将可能在封闭期内被长期锁定。在封闭期内，投资者无法赎回计划份额，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违约退出。若投资者在封闭期内有紧急资金需求，将无法通过赎回计划份额的方式实现，可能因此错失其他投资机会或面临流动性困难。

3) 退出时机不确定性风险： 尽管本计划设定了退出开放日顺延机制，但退出开放日的最终确定仍受交易日历影响。投资者需密切关注资产管理人发布

的开放期具体安排公告，并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否则可能因错过退出开放日而导致资金需继续锁定至下一退出期。

(2) 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本计划在“自有资金认购/参与和退出”、“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和“本计划的展期”部分均设置了强制退出条款，如果投资者不同意本计划开展重大关联交易或回复意见不明确被视为不同意本计划开展重大关联交易但又未按照相关期限安排申请退出的，或者，如果投资者不同意本计划展期或回复意见不明确被视为不同意本计划展期但又未按照相关期限安排申请退出的，或者，如果投资者不同意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或回复意见不明确被视为不同意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但又未按照相关期限安排申请退出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或公告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 2) 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或无法办理退出业务。
- 3) 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 4)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 5) 发生连续巨额退出；
- 6) 本计划开放期每个开放日，如果接受当日参与和退出申请后投资者数少于1人（不含），则当日申请全部确认失败，本计划自下一个工作日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投资者存在大额退出的，需要提前通知管理人：

任一投资者在开放日退出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发出大额退出预约申请。管理人未收到该等申请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退出。

(5) 本计划存在未征得全部投资者同意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以下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

- 1) 调低资产管理人的报酬标准（固定管理费率 and 业绩报酬标准）；
- 2) 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 3) 投资经理的变更；
- 4) 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取消或调整计划份额类别设置、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追加认购/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 5) 资产管理合同“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部分所列的关联方范围及认定依据、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对价确定机制；
- 6) 调整本计划的风险等级；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以下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替代原合同的变更方式进行变更:

- 1) 调低资产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2) 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有相关要求,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
- 3) 不会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资产管理合同相关事项变更,但资产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变更的事项除外；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 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本计划将进行展期或提前终止。由此,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按照设想妥善安排其投资计划或无法按时收回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计划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特别提示: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投资者、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如无法完成整改或各方未能达成一致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表示同意接受该等情况下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7）本计划如触发临时开放期可能产生的特殊风险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当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或法律法规发生修订，或者存在其他监管机构允许情形时，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资产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仅开放退出，不开放参与。

投资者应及时关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公告及通知。如投资者未及时关注上述公告或通知，投资者可能错过触发临时开放期时选择退出本计划的时机，并违背本意继续持有本计划份额，该等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时的风险

当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时，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该等安排可能产生投资者未按预期退出本计划的风险。

6、市场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计划资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计划资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计划资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

使计划资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计划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计划资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计划资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债券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计划资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7、管理风险

在本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计划资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计划资产的收益水平，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8、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在投资者提出追加或减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投资变现。

9、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

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计划资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计划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10、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投资者承担并从计划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投资者的投资税费成本。

11、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资产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12、政策、监管和法律法规变化风险

本计划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计划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计划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13、争议处理方式的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是仲裁，仲裁机构是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在北京。通过仲裁解决的纠纷具有一裁终局的法律效力。

14、信息传递风险

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信息披露与报告”章节的约定披露本计划信息。投资者应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计划相关信息。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本计划相关信息或投资者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后未及时告知资产管理人，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计划信息，

并由此影响投资者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适当性管理相关风险

(1) 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资产管理人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做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投资者在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人对其做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以便管理人做出调整。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告知管理人，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或本计划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主动调整投资者的投资者分类、本计划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此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做出主动调整的，投资者的交易或者购买产品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三) 其它风险

1、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起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

3、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